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煜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彥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623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甲○○、丙○○本身各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106年審易字第121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06年審簡字第121號」；其第6行關於「106年審易字第2241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06年易字第1334號」；其第23至25行關於「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㈡證據部分：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關於「李明樺」之記載，應更正為「丙○○」；另補充：被告甲○○、丙○○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4、168、169、204、208、209頁）。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50條業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立法理由略以：不論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不論強暴脅迫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該罪成立之構成要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等語。經查，被告甲○○、丙○○均明知案發地點係公共場所，竟一同前往該處聚集，嗣由被告甲○○及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分持鐵尺、棍棒輪番砸毀車輛引

擎蓋及車身，被告丙○○則以右腳踹踢前開車輛，實已造成可見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並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該當上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構成要件。再被告甲○○所持之鐵尺（見偵卷第149頁）質地堅硬，顯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疑，亦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得加重條件。

㈡次按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1人即可完成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係立法類型所謂之「聚合犯」，且法律已就其「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惟上開實務見解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並無將加重條件

排除在共同正犯之外之意，是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此3種態樣彼此間雖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惟如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時，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之何者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應認均已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得加重條件。

㈢是核被告甲○○、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至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妨害秩序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法條與本院適用法條之條、項均屬相同，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㈣本件被告甲○○、被告丙○○與多名下手之不詳成年男子間，關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又本院審酌被告前揭犯行，雖有不當，惟其等下手實施強暴之對象為汽車，並未針對人身，且施強暴後旋即離開現場，尚無長時間持續施強暴或脅迫、隨處流竄而波及他人或陸續增加聚集人數致危險程度難以控制等情形，認為其等所為對於社會秩序安全危害程度，未因攜帶兇器而有顯著提升，爰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㈥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2人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2人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70、210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等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均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2人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有異，既非同類型之犯罪，犯

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不能僅以被告2人因上開前案而於本件構成累犯，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乃不予加重其本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甲○○、丙○○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等為解救遭人強押之友人，不思循正當管道求援，竟即前往公共場所聚集，由被告甲○○與多名不詳成年男子持械砸毀車輛，而被告丙○○亦基於共同犯意腳踹該車輛，以此方式實施強暴，影響社會秩序，實屬不該，併考量被告2人均自始坦承犯行，非毫無悔意之態度，及斟酌被告甲○○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與木工，未婚，有1名成年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安裝，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等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四、本件被告甲○○持以砸車之鐵尺1支，雖屬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149頁），然並未扣案，且衡酌此物品並非違禁物，價值非高，取得容易，縱予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為有限，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並未滅失且尚存在，為免沒收執行之困難，乃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其他不詳成年男子持以砸車之棍棒，均未扣案，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係屬被告2人所有或其中1人所有，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於被告2人本案罪項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8條、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英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623號

被　　告　甲○○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街00巷00號（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6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審易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判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審易字第2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24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揭案件，經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9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與前所犯遭法院判處拘役部分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丙○○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又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前開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107年8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至108年3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等仍不思悔改，因其等友人蔡亮辰遭楊凱翔、余星旺、溫智翔、陳韋安、許立緯（上開5人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另行提起公訴）強押往臺北市南港區某處，而欲前往救援，其2人遂與數名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0日上午6時許，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另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阿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年男子，共同抵達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期間因見蔡亮辰自車牌號碼臨G62227號自用小客車下車後，甲○○與多名身分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旋即下車，並分別手持鐵尺、棍棒輪番砸毀上開車輛引擎蓋及車身（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丙○○則以右腳踹踢前開車輛，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社會秩序安寧。嗣因警接獲民眾報案到場，甲○○、丙○○等人見狀紛紛上車離去，經警依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李明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楊凱翔、陳韋安、李明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29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甲○○、丙○○所為，均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攜帶兇器之加重妨害秩序罪嫌。被告2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數名男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甲○○、丙○○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係屬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